

雲林縣東勢鄉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舉辦各項活動競賽獎補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東鄉秘字第 10100115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東鄉秘字第 11302001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東鄉秘字第 114020021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補助東勢鄉〈以下簡稱本鄉〉各項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鼓勵轄內機關、學校及團體配合本所舉辦各項活動競賽，以培訓優秀人員，提昇本鄉各項藝文、體育、學術、專業技能水準，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如下：

一、凡設籍本鄉或代表本鄉參賽之選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加全縣運動會及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國外各項正式運動競賽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二) 參加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及縣長盃各項比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 (三) 前二項團體或個人之決賽成績破大會紀錄者。
- (四) 參加全縣語文競賽各項組別競賽項目成績前三名者。
- (五) 參加各項國際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二、本鄉轄內學校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縣級以上各項競賽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

三、凡設籍本鄉之選手，倘代表其他鄉鎮市參賽並獲得成績，其得獎紀錄不予認列，本鄉不發給獎補助金。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獎補助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團體或個人獎補助金及破大會紀錄獎補助金：如附表一。

一、參加各項全國或全縣性運動會團體競賽選手設籍不同鄉鎮市者，其設籍本鄉選手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個人獎補助金。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選手，獎補助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團體或個人獎補助金：如附表二。

二、參加同一競賽活動，獲得多項活動項目優勝者，擇成績最優 3 項申請獎補助金，其餘項目不予列入獎補助。

三、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競賽係為其競賽規程、規則或秩序冊記載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為政府機關名稱者。

四、競賽名次無前三名名稱者，由本所依競賽規程、規則或秩序冊中規定簽

准核撥團體或個人獎補助金。

第五條 獎補助金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及領據（如附件一、二），並檢具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四十五日內送本所審查核辦，但證件不齊經通知不補正或逾期申請時，則不予補助。
- 二、由機關、團體或學校行文並檢具領據、印領清冊、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四十五日內送本所審查核辦。

第六條 獎補助金審核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規定者，於本所收到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機關學校或團體申請表件後，將儘速審核並撥付獎補助金。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四及第五款規定者，得專案簽請鄉長核示後辦理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

第八條 合於獎補助者，如發現有不實申請或造假情事，除追回獎補助金，並2年內不再給予獎勵。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一、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二項均得申請。但團體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僅得申請個人項目。
- 二、個人或團體比賽人數(隊伍)，低於5人(隊)者，不予列入獎補助。
- 三、本辦法之獎補助，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壯年組、長青組、分齡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 四、凡參加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辦法者，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申請人應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分及名次，否則退回申請。
- 五、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每年12月31日前申請完畢。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告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雲林縣東勢鄉各項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放標準

申請類型		名次獎補助金金額 (元;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補助金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	全縣		全國		全縣		全國		全縣		全國		參加全縣運動會及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國外各項正式運動競賽等)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級	2,000	三級	2,000	三級	1,000	三級	2,000	三級	500	三級	1,000	
		二級	3,500	二級	5,000	二級	2,000	二級	3,500	二級	700	二級	2,000	
		一級	5,000	一級	8,000	一級	3,000	一級	5,000	一級	1,000	一級	3,000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	2,000			1,000			500				參加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及縣長盃各項比賽獲得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	2,000			1,000			500				參加全縣語文競賽各項組別競賽項目成績前三名者。		
團體獎補助金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參加全縣運動會及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國外各項正式運動競賽等),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3,000	6,000	10,000	2,000	5,000	8,000	1,000	2,500	5,000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參加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及縣長盃各項比賽獲得團體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3,000	4,500	6,000	2,000	3,500	5,000	1,000	2,000	3,000						
參加全縣運動會男子10項、女子7項及接力賽	比照個人獎補助金名次加發一倍。													
破大會紀錄	比照該競賽破大會紀錄獎金酌發獎補助金,但以不超過破大會紀錄獎金為限。													

*備註:

團體及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個人獎補助金部份

參賽隊伍及比賽選手人次:

五隊 (人)	第三級
六隊至九隊 (人)	第二級
十隊以上 (人)	第一級

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每年12月31日前申請完畢。

附表二

此表適合代表本鄉轄區內中小學校

雲林縣東勢鄉各項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放標準

申請類型		名次獎補助金金額 (元；新臺幣)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補助金	縣級以上比賽	500			300			200			
	全國比賽 (含國際比賽)	700			500			300			
團體獎補助金	縣級以上比賽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3,000	4,500	6,000	2,000	3,000	4,000	500	1,000	2,000	
	全國比賽 (含國際比賽)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3,000	5,000	8,000	2,000	4,000	6,000	1,000	2,000	3,000	

*備註：

團體部份

參賽隊伍：五隊 第三級
 六隊至九隊 第二級
 十隊以上 第一級

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

領 據

茲收到雲林縣東勢鄉公所核發_____君參加_____ (活
動名稱) 榮獲第__名，績優獎補助金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
元整無誤，此據。

領款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雲林縣東勢鄉 村 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本人之獎補助金匯入以下金融機構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非東勢鄉農會帳戶需 30 元匯費)，詳如附貼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

備註：領據請填寫獲獎人資料，若資料有修正請於塗改處蓋章。